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  
文件

湘建村〔2019〕230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  
关于建立绿色通道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会议精神，加快



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前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前期工作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是全省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内容，省委、省政府决定从2019年起用三年时间加快补齐县以上城市（含县城）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用四年时间实现全省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时间紧、任务重，抓紧做好前期工作是完成目标任务的关键。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建立健全省级指导、市州统筹、县市区落实的工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组建专门工作班子负责该项工作。要开辟绿色通道，坚持权力能放尽放、资料能少则少、程序能并则并、时限能减则减的原则，为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创造优越条件。项目审批权限按照属地原则下放到市州、县市区，涉及乡镇项目的下放到县级；评估评价论证报告能取消的，应该取消；实行联合选址、并联审批；审查审核审批时限缩短一半。原有污水处理项目手续不完备的，应比照执行，加快完善有关手续。（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优化项目用地审批措施

### (一) 实行部门联合选址审批。

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设区的市项目由市级人民政府组织），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部门和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专家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和排污口的联合选址、并联审批。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受理联合选址、拟定选址方案及组织选址踏勘论证，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参与。在联合选址时，要统筹考虑城乡规划、用地条件、项目可行性、环境影响、排污口设置、防洪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林地使用、湿地占用、压覆矿产资源、自然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征地拆迁等因素，对达到核心管控目标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及时出具同意选址意见，对建设单位暂时无法提供的审批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 简化土地调规和用地预审程序。

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对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直接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组织技术论证、会议审查。未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实行一次性踏勘、论证和审批，



并同步依法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纳入本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符合用地规划。（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将污水处理设施用地的合理需求纳入土地利用计划，由市、县予以优先保障，同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列入省重点项目，且市州、县市区用地指标不足的，由省级统筹保障。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用地审批纳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急需落地的项目，可申请启动规划调整。对已办理用地预审手续的项目，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对建设项目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后，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省级以上发证矿业权的，省自然资源厅不再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原则上不占用一般农田。确需占用一般农田的，其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应在县市域范围内统筹解决。（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设施原则上不占用林地和湿地，尽量避让自然保护区、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国家级公益林等。确需占用的，有关部门加快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不因林地和湿地审核审批影



响工程建设进度。**(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布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污水管网埋设不得影响河道防洪和生态安全。**(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 明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用地应严格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试行)》(湘自然资发〔2019〕12号)，同时应考虑环评认定为污染源的大气防护距离用地需求。乡镇日处理规模1万立方米(含)以下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一级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应小于0.55公顷，二级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应小于1.2公顷，对二级污水处理厂增设深度处理功能的增加用地面积不大于0.55公顷。同时应符合国家对污水处理项目的其他有关规定。**(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实行多部门并联审批备案制度**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立项权按属地管理原则下放到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对辖区内多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打包审批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要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以县为单位，对县域乡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或建设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指导。**(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事项，按属地管理原则下放至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不再要



求编制专项评估评价报告，改由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应章节内容，与立项审批同步，实行并联审批，有关部门直接出具审批意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长江、洞庭湖、湘江、资水、沅江、澧水干流及其他市州行政区域的边界河道由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河道上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可以采取多个乡镇打包的方式由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执行，可以采取多个乡镇打包的方式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取消编制涉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生态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涉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需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



告编制指南>的通知》要求开展生态影响专题论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 四、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口设置审批

##### (一) 简化环境影响评价。

提高审批效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打包编制,采取报告表形式。(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 (二) 简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新、改、扩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原则上与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合并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可纳入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再单独出具论证报告。除涉及长江干流等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机构设置审批之外,入河排污口跨市州行政区域的省级水功能区水域(含渠道、水库)的,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其余审批权限由各市州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入河排污口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防洪、通航的,除法律法规、国务院、省政府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给予审批同意。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但可选择性的对原集中或分散的老排污口进行科学、可控、达标的改(扩)建,且不得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造成污染。(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 (三) 统一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审批。



新、改、扩建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原则上按以下要求执行：1.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其中东江水库流域（含郴州市北湖区、桂东县、汝城县、宜章县、资兴市）、洞庭湖流域（含常德市鼎城区、安乡县、汉寿县、津市市、澧县、石门县，岳阳市岳阳楼区、华容县、汨罗市、湘阴县、岳阳县，益阳市资阳区、赫山区、南县、沅江市、大通湖区）和湘江长沙航电枢纽库区汇水范围（含天心区、雨花区、开福区、岳麓区、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长沙县）执行一级（A）标准。2. 其他乡镇日处理规模 500 立方米（含）以上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原则上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日处理规模 500 立方米以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3.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执行更为严格的排放限值；国家和省级文件对排放限值的要求更为严格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五、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要求

日处理规模 500 立方米（含）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同步建设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进水总管：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出水总排放口：流量、pH 值、水温、化学需



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其中总氮在总氮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前，按日监测）。日处理规模大于 200 立方米（含）、小于 50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步建设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数据应接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平台集中监管，监测设备投资纳入项目建设投资内容。（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加快推动 PPP 项目落地

各地上报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由省财政厅按规定在一个月以内完成审核。各地应对已入库的 PPP 项目进行梳理优化，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入库创造条件。选择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PPP 咨询单位时，咨询服务费不超过当地规定限额的，可由业主单位在当地财政部门确定的 PPP 咨询服务机构库名单中直接指定。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方时，项目实施机构可采取资格后审方式竞争确定候选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全面建立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机制。各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建立乡镇污水处理成本分担机制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依法制定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地级市市区所辖乡镇除外，由市本级制定），当年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应于当年开征污水处理费，为 PPP 模式创造必要条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



设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加快项目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许可证办理

积极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工作，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初步设计严格按照现行的污水处理技术标准，实行并联审批，缩短审批时限。施工图审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并按当地出台的告知承诺制有关政策实行容缺审查。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出台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已确定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通过施工图审查备案并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的项目，其他有关要件办理环节不能一次性提交的，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要求履行好告知承诺制有关程序后，即可办理施工许可证；对县市区内同一施工单位承揽的多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打包成一个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八、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对于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政策支持，把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作为中央预算内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方向和水污染防治专



项资金及相关涉环资金优先支持事项，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有关部门）

本通知下发后，国家、省级层面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林业局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2019年12月26日

